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社團評鑑暨輔導辦法

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03月24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95年08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輔導暨評鑑本校社團之活動內容符合社團成立宗旨，組織健全及經費運用得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規定
- 一、學生社團應每學期依指定日期備妥相關資料接受評鑑。
  - 二、各性質社團評鑑內容：以當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作為評鑑之依據。
    - (一) 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社團資訊保存與資訊管理)。
    - (二) 財物管理(經費控管、產物保管)。
    - (三) 社團活動績效(社團活動、活動特色與績效)。
  - 三、學生會評鑑內容：以當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競賽項目及重點作為評鑑之依據。
    - (一) 行政部門運作。
    - (二) 立法部門運作。
    - (三) 選舉制度。
    - (四) 財物制度。
    - (五) 學生權益(校務參與)。
    - (六) 活動績效。
    - (七) 整體性表現。
    - (八) 簡報評比。
  - 四、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內、外教職員生三人(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
-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方式
- 一、社團評鑑類型：
    - (一) 評鑑成績將分為學生會、自治性社團、一般性社團三種類型分別評比。
    - (二) 學生會將以最近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競賽項目及重點以檢視通過與否。

(三) 各性質社團將以最近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加以評比排序。

二、社團評鑑成績：

(一) 評比之列等分為「特優獎」、「優等獎」、「甲等」、「乙等」、「丙等」等五第等考評。

(二) 學生會部分，通過即頒給「卓越獎」視同特優獎，未通過即不給予獎勵。

(三) 各性質社團部分，依自治性與一般性社團之總成績排序各取三名，分別給予「特優獎」、「優等獎」、「甲等」之獎勵，並頒給獎狀與獎品。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

一、社團評鑑獎優：各社團若於每學期末校內社團評鑑，連續兩學期或兩學年內三學期榮獲「特優獎」之社團，經該社團申請後，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於下學期予以免評之獎勵乙次，並得優先薦送代表學校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或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二、社團評鑑汰劣：各社團若於每學期末校內社團評鑑，連續兩學期或兩學年內三學期獲丙等之社團，亦或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將移出正式社團，列為觀察期社團，於次一學期仍獲丙等或未參加社團評鑑，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廢除社團。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